附件1

2022年城镇建设口部门重点工作清单

通过认真梳理，多方沟通，现将城建口重点工作通过清单的方式予以明确，以达到任务早明确，工作早安排，落实早行动之目的。

一、县住建局（4项）

**（一）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预售管理和预售资金监管，开展房地产市场乱象整治，严厉打击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价格欺诈，物业管理收费、服务标准不公开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缩短去化周期，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

**（二）强化城市管理。**继续推进“四个城市”建设工作，启动第三期停车规范管理，加大车辆乱停乱放处罚力度；适当增加小型自动清扫车、提高机扫率，降低道路清扫扬尘；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积极推行垃圾分类管理；制定城市街面公共空间管理办法，加强管理，达到街道干净整齐，治理街面“杆线纵横，百杆林立”的乱象；发展建筑垃圾清运公司，实行建筑垃圾转运资质化管理，提高建筑垃圾转运管理水平；争取成为省级县城建设示范县，开展示范街区创建，打造城市管理样板。

**（三）加强城建领域的安全管理。**全面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完成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自然灾害普查工作，逐步实现城乡房屋“身份证”、“健康码”制度；以城市燃气安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为重点，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教育大培训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提高建设工程突发火灾自救能力，加强城市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打通生命通道，提高消防救援水平；加强装饰装修审批及备案管理，规范物业小区充电桩设置，全方位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四）全面落实住建领域生态环保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规范化运营，确保污水和渗滤液达标排放；积极探索旧房拆除、建筑垃圾转运资质化管理，切实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建筑垃圾转运污染、房屋拆除污染、餐饮油烟污染、散煤治理污染、餐厨垃圾污染、噪声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生态环保建设工作。

二、县自然资源局（4项）

**（一）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建立明晰的农村产权制度，通过部门沟通配合，加强业务指导，夯实镇村主体责任，强化督导检查等措施，2022年全县完成10000户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登记发证任务。

**（二）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度。**严格按照编制要求和省市时间节点，力争2022年底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的同时，协调好建设用地不受影响。

**（三）加大土地征收储备。**在城关镇、平梁镇、涧池镇、蒲溪镇等月河川道经济带重点镇，组织征收储备土地500亩，为城镇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好土地资源储备。

**（四）强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交易办税系统”建设。**完善房屋交易、缴税、登记部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积极对接省、市技术单位，建成“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交易办税系统”平台和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新模式，把线上线下有机结合，融合发展，打通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

三、县交通运输局（5项）

**（一）加快推进S213凤凰山隧道及引线工程建设。**制定专门工作方案，采取责任到人、任务到天、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的做法，进一步压缩项目前期各类手续审批周期，力争2022年6月前能开工建设。

**（二）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体系。**加强对通村公路完善工程投入力度，以修复路面、硬化路肩、加宽路面为主，增加排水、安防等设施。全面提高公路抗灾防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对存在隐患路段进行整顿，消除公路安全设施不齐、弯急坡陡、视距不良、路侧险要等既有现状，改善交通运输环境，减少公路事故的发生。

**（三）扎实开展路域环境和营运市场整治。**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规范公路沿线单位和群众建筑材料堆放、垃圾倾倒行为，依法拆除、迁移、清理公路红线控制区内的汽车维修点、废品回收站（点），维护路产路权、保障通行安全。健全路政执法与县公安、交警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超限运输、车辆扬尘违法行为，维护营运市场和谐稳定。坚持疫情防控和交通经济发展两手抓，做到慎终如始，毫不松懈，阻断疫情在交通运输领域传播。

**（四）加快国家“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全面启动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抽调工作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加强资金的整合捆绑，集中力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确保2023年一季度内业资料顺利通过评审，2023年二季度前顺利通过实地考核。

**（五）进一步完善水毁公路建设。**严格工程质量监管，科学调度施工，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全面加快公路水毁修复施工进度，4月底前县域内国省干线、县乡公路和损毁极为严重的通村公路修复达到受灾前水平。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国家政策贷款和县本级财政支持，及时化解公路水毁修复资金缺口。

四、县民政局（3项）

**（一）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将农村易致贫返贫人口认定为低收入家庭。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实现农村人口应保尽保，应助尽助的同时，又不因为低保救助而出现乡村民风问题。

**（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不断巩固提升敬老院兜底养老服务质量。新建运营双乳、蒲溪两所小型养老院，全力推进博爱重度残疾人养老托管中心和城关镇田园景舍康养项目，进一步健全全县养老服务体系。

**（三）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保障困境儿童基本权益。对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纳尽纳，提升未成年人救助水平，优化未成年人救助服务网络。

**五、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3项）**

**（一）纵深推进“碧水保卫战”。**持续提升月河水质，确保饮水环境安全为重点打好碧水保卫战。工作目标是汉江、月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符合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二）纵深推进“蓝天保卫战”。**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27天以上。夯实行业部门的主体管理责任，按照责任清单认真履职；实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抓好施工扬尘治理、餐饮油烟治理、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放、劣质燃煤管理五个方面的整治工作。

**（三）纵深整治农村污水排放问题。**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监督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指导规范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六、县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3项）**

**（一）统筹安排持续推进“四个城市”建设。一是**将“五城联创”考核内容与我县的干净、畅通、宜居、文化“四个城市”建设任务有机融合，紧扣市下达我县各项城市创建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干净、畅通、宜居、文化“四个城市”建设。**二是**完成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及病媒生物防制省市级评估鉴定、做好省级文明县城实地暗访复查工作、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评估初验、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持续抓好全国综治优秀市创建。**三是**完善“四个城市”建设十大功臣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持续开展十大功臣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通过树立身边典型，引导广大干部见贤思齐，自觉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不断提升自我综合素养，为建设锦绣汉阴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抓好平时督查**。按照年初制定的“四个城市”建设任务清单”进行跟踪督导巡查，通过“三色清单”“媒体曝光”和“创建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措施，将“四个城市”建设工作做到常态化推进和精细化管理。

**（三）做好日常考核。**通过我县“四个城市”建设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的“三个清单”（任务清单、负面清单、奖励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和“积分制”考核，按照“周巡查、月通报、季考评、半年考核、年度汇总”的办法，将原来的年终考核更改为“日常考核”，通过年底汇总扣分，换算成综合目标考核得分。坚持用数据说话、用成效说话，强势推进我县“四个城市”建设工作年终考核任务目标落地落实。